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